

证券代码：838356

证券简称：宇松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宇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关联董事肖劼、胡雄毅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（元）
1	肖劼	财务资助	40,000,000.00
2	肖劼、胡雄毅、刘爱明、李娟	关联担保	40,000,000.00
3	上海行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	10,000,000.00
4	杭州好驿达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	10,000,000.00
5	宇松若干个参股孙公司（包括已披露的台州有利科技有限公司、云南恒君科技有	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	10,000,000.00

	限责任公司、成都新福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以及其他可能即将设立的参股孙公司)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肖劼	-	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金都花园	-	-	-
胡雄毅	-	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金都花园	-	-	-
刘爱明	-	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金都花园	-	-	-
李娟	-	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金都花园	-	-	-
上海行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50 万元人民币	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789 弄 2 号 501 室-1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高传兰	从事网络科技、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网络工程，市场营销策划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、金融业务）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建材、工艺品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、电子产品、数码产品、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（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）、汽车零部件、摩托车及零部件、服装、五金产品、日用百货、家用电器、金属制品、机电设备、环保设备、包装材料的销售，自

					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（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）的租赁（不得从事金融租赁）及维修，商务咨询，展览展示服务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图文设计制作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杭州好驿达科技有限公司	2800 万元人民币	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 2 幢 4 层 401 至 405 室	有 限 责 任 公 司（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）	宗 敏	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成果转让：新能源电动车、智能社区、电动车防盗系统、电动车及电源适配器、互联网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充电柜、食品保鲜柜、新能源动力电池；销售：新能源电动车、电动车防盗系统、电动车及电源适配器、计算机软硬件、智能充电柜、食品保鲜柜、新能源动力电池。
台州有利科技有限公司	100 万元人民币	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安街 322 号景都佳苑 22 幢 1503（仅限办公使用）	有 限 责 任 公 司（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）	裘志强	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销售及运营
云南恒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100 万元人民币	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南祥路 22 号（互联网产业创新园）	其 他 有 限 责 任 公 司	张凌君	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销售及运营
成都新福源科技有限公司	50 万元人民币	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 366 号 1 栋 3 楼 1 号	有 限 责 任 公 司（自 然 人 投 资 或 控 股）	向主君	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销售及运营
宇松若干个参股孙公司（可能包含还未设立）	-	-	-	-	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销售及运营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名称	持股比例	与本公司的关系
肖劼	73.54%（直接持股）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
胡雄毅	16.14%（直接持股）	股东、董事及技术总监
刘爱明	-	实际控制人肖劼之配偶、公司员工
李娟	-	股东胡雄毅之配偶、公司员工
上海行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公司持有行修 7%股权	行修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
杭州好驿达科技有限公司	公司持有好驿达 15%股权	好驿达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
宇松若干个参股孙公司（可能包含还未设立）	本公司的子公司宇谷持有孙公司 5-20%股权不等	参股孙公司

(三) 其他事项

不适用

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- 1、肖劼先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 万的无息借款。
- 2、肖劼、胡雄毅、刘爱明、李娟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4000 万的关联担保。
- 3、上海行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不超过 1000 万的产品或服务。
- 4、杭州好驿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不超过 1000 万的产品或服务。
- 5、宇松若干个参股孙公司（包括已成立和即将成立的）向

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宇谷购买不超过 1000 元的产品或服务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关联单位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。

（二）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

不适用

（三） 利益转移方向

不适用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允原则执行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，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宇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宇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